

2020 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簡章

壹、報名資格：

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往年度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獲推薦，現仍符合參賽資格者。
2. 入選本年度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者。
3. 曾獲選為 IMO 及 APMO 競賽我國代表選手學生。

貳、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者，務請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17 時截止前，上本計畫網頁 <http://imotwn.math.ncu.edu.tw/> 點選「報名系統」，由就讀學校登錄所有資料後才算報名完成。

參、准考證號公告期間：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0 時起至 3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止

肆、競賽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下午 13：30（中間不休息，供餐盒）

伍、競賽地點：第 1 考區- 國立中央大學、第 2 考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陸、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規則：

1. 本競賽規則依亞太數學奧林匹亞(APMO)總部規則訂定之。
2. 競賽成績最優的前十名之本國籍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當年度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 應考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附相片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附相片學生證），依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上述證件放置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4. 考試前三十分鐘內，考生可將題意有疑問之處以書面方式提問；書寫時請寫明題號及編號交予監試，待主試決定可否回答及回答方式，並交還提問者參考。
5. 應考時考生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或妨礙其它考生。
6. 考生應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直尺及圓規等工具。
7. 不得使用計算機、圖表；除作圖外，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作答。
8. 考試後，計算紙、答案紙及試題紙需全部繳回。且不得在網路或其他媒體上討論、公布試題或答案，直至官網公布試題為止。
9. 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 1 小時者，不得入場。

柒、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閱卷規則：

1. 本競賽閱卷給分辦法由 APMO 總部規則訂定。
2. 本競賽由教育部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委員會數學工作小組聘請專業的數學專家組成閱卷委員會負責評分。
3. 各題參考 APMO 總部提供之解答方案及評分方式給分。
4. 解答方式異於 APMO 總部提供之解答方案者，評分標準依答題品質對照原給分標準訂定之。
5. 從參賽者中挑出初閱總分約前二十名進行複閱，再由複閱選出前十名之本國籍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APMO 競賽。
6. 閱卷委員會應就前十名之本國籍生的解題與成績，或特殊優良解答之內容加以評析，並以英文書寫。

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nCoV)防疫措施：

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辦法施行，請配戴醫用口罩赴試，入場前請配合體溫量測。

玖、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